

市现代集团重点产业宣传服务合同

甲方： 温州市现代服务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温州市新闻传媒中心

鉴于甲方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接受乙方对 市现代集团重点产业宣传服务 的谈判报价，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本项目的采购文件、谈判响应文件及其谈判中的承诺，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合作内容

（一）集团形象及重点产业宣传推广

1、摄制企业形象宣传片。为更好展示市现代集团的发展历程、企业文化、产业经营，乙方安排优秀制作团队，策划摄制市现代集团企业形象宣传片，时长不少于 5 分钟，体现国企担当、扩大影响力。

2、融媒体矩阵宣传支持。利用温州市新闻传媒中心广电板块的优势资源，对市现代集团重点项目及核心产业营销拓展进行融媒体矩阵宣推。

（1）新闻宣传策划支持。结合当前温州实施“强城行动”等重大主题，围绕市现代集团各产业板块，进行有策划有重点的宣传报道，如开展主播沉浸式体验文旅活动、产品等形式，全年开展宣传报道 20 条以上，在温州市新闻传媒中心新闻综合频道各媒体平台刊发（播出）。

（2）温度新闻专栏宣传。在温州市新闻传媒中心官方 APP 温度新闻开设专栏，市新闻传媒中心旗下媒体对市现代集团所有宣传报道，全部归类，集中展示，扩大社会影响力，更好的塑造企业形象。

（二）项目营销活动策划

围绕现代·南舍和金竹嘉园等项目营销需求，通过活动策划带动招商经营进一步扩大知晓率和传播覆盖面，更好的助力项目营销拓客。

1、1039 主播带你现代南舍一日游活动。温州电台发挥自身宣传和活动策划优势，根据现代·南舍需要，通过开展招募和活动宣传，策划推出两期“1039 主播带你现代南舍一日游”活动，并及时开展广泛宣传。每期定制主题，主播带队，参与对象主要为 40-70 岁的精英人士，参加人数不少于 50 人/期。

在宣传安排上：FM103.9 温州交通广播房产节目《文博看房》刊发一期专题节目（50 分

钟)。每场活动推文在温州交通广播官方微信号头条、温州广播官方微信号次条、温度新闻APP、今日头条等平台同步宣发。活动短视频在温州交通广播视频号、温州广播视频号等同步推送。

2、金竹嘉园活动策划不少于两场。围绕金竹嘉园园区运营，策划组织系列活动，邀请社会各界长者参加，展示金竹嘉园通过“医康养护教”建设，为长者提供全方位的“医食住行、颐乐学为、怡康养护”的服务理念。

（三）增值服务

1、常规宣传支持。温州市新闻传媒中心广电板块所属相关频道频率及各媒体平台矩阵，对市现代集团核心产业相关内容给予动态新闻宣传支持。并根据现代集团宣传工作需要，由新闻综合频道协助策划相关新闻报道和主题报道，除在市级平台播出外，向省媒、央媒推送，助力市现代集团外宣工作。

2、舆情应对支持。针对市现代集团各产业板块的突发负面信息及舆情，温州市新闻传媒中心有义务予以指导应对，及时组织处理，如通过正面宣传报道等，消除不利影响。

3、队伍建设支持。市现代集团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选派人员赴温州市新闻传媒中心新闻综合频道进行采编学习锻炼，温州市新闻传媒中心新闻综合频道不定期选派资深采编人员到市现代集团开展沙龙或相关培训，提升市现代集团信息宣传队伍人员的专业素养和业务水平。

二、双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1 甲方相关部门配合乙方提供宣传相关材料。
- 1.2 甲方对乙方开展合作内容进行必要的联络指导等工作。
- 1.3 甲方指定专人负责承担统筹、协调及对接工作。

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2.1 乙方需组建专业的项目团队，负责市现代集团重点产业宣传服务工作。
- 2.2 根据合作内容及甲方具体要求进行宣传推广活动。

三、合作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乙方履约完成全部的合作内容为止。

四、合同总价



序号	合作内容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1	集团企业形象宣传片(画面达到4K 高清)		200000	1	200000
2	融媒体矩阵宣传	1. 新闻策划	200000	1	200000
		2. 温度新闻专栏宣传			
3	1039 主播带你现代南舍一日游活动(2期)		94000	1	
4	金竹嘉园活动策划(不少于2场)		120000	1	
5	增值服务		免费	1	免费
6	合同总价(元)		614000.00 元		

五、合同金额

本项目服务总费用为 614000.00 (含税) 元, 分别由如下主体承担: 集团本级支付 400000.00 元, 温州锦田文旅开发有限公司支付 94000.00 元, 温州现代金竹康养有限公司支付 120000.00 元。(在合同预算金额内, 按验收后实际产生费用结算)

六、付款方式

服务总费用为 614000.00 (含税) 元整

1、合同签订后, 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 个月内, 向乙方支付 50% 合同价款, 乙方根据合同约定组织开展活动和宣传。合同履行结束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1 个月内支付剩余款项。

2、乙方按甲方要求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甲方支付上述费用均打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汇款户名: 温州市新闻传媒中心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温州府前支行

账 号: 6232511421408371

七、效果评估

合作期间(阶段性)或合作完成后, 由乙方(温州市新闻传媒中心)根据实际宣传成效, 结合数据, 提供宣传效果评估报告(台账)于甲方(市现代集团融媒体中心), 验收确认需要经过甲方书面许可。

八、保密条款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相关数据、素材、业务资料、技术资料应严格保密, 不得扩散, 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 本条款均有效。

九、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合同的解除

1、未出现不可抗力或一方未按协议规定履行的情况，甲乙双方均不得单方面解除委托关系。执行合同发生争执，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2、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如双方就该合作协议另行达成补充协议的，该补充协议与本合作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其他约定

1、双方商定的其他事项_____。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采购文件、补充文件、谈判响应文件及询标答疑纪要、成交通知书等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受托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1月20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受托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1月20日

